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14〕41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郭公庄水厂试运行保障工作的通知

西罗园、东铁营、南苑、新村、东高地、大红门、马家堡、和义街道办事处，花乡、南苑乡政府：

郭公庄水厂即将试运行供水，为做好保障工作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。郭公庄水厂试运行供水，是我区涉及民生的一件好事，也是一件大事。区政府已成立了以冀岩区长为总指挥的安全保障指挥部。各相关街、乡要高度重视，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保障小组，全面负责保障工作，制定方案，明确任务。具体工作要有专人负责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做好宣传工作。针对郭公庄水厂此次试运行期间可能出

现水黄的问题，自来水集团已印制了相关宣传资料和公告，各街、乡必须做到公告上墙，宣传资料入户，做到人人皆知，不留死角。

三、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。要密切关注水厂试运行供水后居民的反映，要充分发挥社区、居民小组的作用，及时收集和掌控实时、全面信息，特别是可能出现水黄后居民的反映信息，并及时上报。

四、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一旦出现范围较大水黄问题，市自来水集团将会启动应急处置方案，确保居民正常供水。对此，各街、乡要积极应对，全力做好各项配合工作，稳定群众可能出现的情绪波动，确保辖区安全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2月8日